

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

福财会〔2022〕67号

关于深圳市税精灵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深圳市税精灵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五条、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0〕7号）第四条、第七条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深圳市税精灵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王孟燕为机构负责人。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706-06，邮政编码：518000。

二、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420220036）。

三、许可代理记账资格，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此复

